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合同

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侧，现有三门峡市眼科医院原址及向北扩建地

第二条 施工范围或内容

1. 施工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2. 施工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医疗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所需的接诊、接待、急诊、门诊、医技、手术、康复、病房、科研、医务、设备、车库、垃圾站、医用气瓶站等为一体，配套设施有机动车位、管网、道路、广场、场地绿化的所有建设工程。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合同价款包含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及材料、人工、质量、安全等，包综合验收直至工程归档。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2. 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向发包人支付返工费用2倍的违约金（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概率事件除外）。

3. 墙、板穿管时必须预埋套管，套管埋设应按照《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及相关要求施工；不能埋设套管的，应钻孔穿管，严禁施工完毕后凿洞穿管，否则，除按规定整改外，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处（次）。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方代表协商后再进行施工，否则，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自检、互检、专检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贰仟元（人民币）/次，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5.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有关监理、分包施工单位一起在工程竣工前一个月开始分户（各科室）百分之百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每一户的检查 and 整改记录。检查次数根据质量情况由发包人确定。保证在移交业主的时候基本消除户内渗漏、墙地面和天棚空鼓开裂、门窗配件故障、水、暖、电器故障等常见质量问题。

第五条 合同价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柒元壹角叁分（¥81465327.1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柒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贰角叁分（¥74738832.23元），税金（大写）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玖拾肆元玖角（¥6726494.90元）。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第六条 工期

1. 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程总工期为24个月。

2. 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由乙方提供开工计划筹备单及施工组织设计为内容和依据，乙方依责确保按时完成。

3. 针对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主要节点（±0、主体结构封顶、通水、通电和竣工验收合格），严格按照约定的工期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每个节点的工期拖延，每个节点违约金为伍万元整（人民币），且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贰仟元整（人民币）/日，但总工期拖延天数不得超过30天，超过30天（含30天）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伍仟元整（人民币）/日，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4. 农忙季节期间，承包人保证施工不受影响，满足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保证施工人员而造成工期滞后，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贰仟元（人民币）/日。节假日期间，若承包人不能保证施工人员而需暂停施工，承包人可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此时段工程重大节点工期

可以顺延，但总合同工期不得顺延。

5.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通知后七天内应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6.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要求的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工程师，周报包括本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和下周计划。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和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愿意接受发包人按照现场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的处罚。

7. 如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需确保连续正常施工一个月，并不成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8. 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原合同 10% 时，相应的工期变动 =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 / 合同价) × 合同工期，或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增加，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工期仅限于该分项工程，只有该内容影响到关键线路时，合同总工期才予调整。

9. 承包人已考虑到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利因素，基于风险分担原则，因第三方原因引起停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但承包人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现场连续停电 8 小时及以上，3 天内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仅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已考虑到合同总工期内施工过程中风、雨、雪、雷电及高温等恶劣天气影响，因此造成的停工不得作为延长总合同工期的依据；但任一工程重大节点时段内若因恶劣天气影响较大，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此时段工程重大节点工期可以顺延，但总合同工期不得顺延。

10. 承包人因响应政府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可以进行顺延；

11.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导致延误的工期可以进行顺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后 7 日内递交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4.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

第八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前必须有监理、发包人签署的相应工程节点合格证明，发包人才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1. 付款节点：乙方所有人员（完成岗前培训）持证及材料（报验合格）进场后，编制完成详细施工计划、具备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浇筑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幕墙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天内及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内审完成后，按照审定金额的 3%扣除作为质保金并支付余款。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工程无缺陷问题一次性付清。

2. 每个支付节点于当月 25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书，下月 15 号前甲方审核完并支付已审核后的当月工程款。

3. 每个支付节点前需提供《分部工程完成确认单》，需业主及监理签字确认，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4. 每次支付节点进度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月工资表），按支付累计月提供（在册）

第九条 工程结算

1. 结算价款方式：结算价款=合同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价款+材料差价+单列项目差价

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及施工范围内未包含项目的结算办法的确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材料执行设计变更及现场签

证施工期间市场价格。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技术变更与签证必须在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过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属于变更签证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在上述时间内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人员签字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发包人将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未经监理人员签字和发包人确认的技术变更与签证，不得做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4. 由于第三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时，基于风险分担原则，按法律法规规定。

5. 主体一次结构钢筋、商品砼（不包含变更、签证部分）在本工程中为可调整价格材料。调差材料价格取施工时间区间（实际施工时间区间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签字确认）按《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价格各月的算术平均值。合同预算价格 $\pm 5\%$ 范围之外部分进行调整，超过 $\pm 5\%$ 只调整 $\pm 5\%$ 以外部分、 $\pm 5\%$ 以内部分不调整。

6. 乙方编制完工结算书后，按照审计要求（提供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工程变更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签证、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及发票、工程结算书等）报甲方审核，甲方初步审核完成后交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

第十条、施工管理

1. 承包人资质及人员要求

1.1 承包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包本工程的资质、资金、设备、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工程承包后，不得转包及分包，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2 合同签订时，承包人须将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名单（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报人员相符、成员必须是施工单位正式员工）、联系方式报给发包人，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审核认可。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现场，承包人不得自行更换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承包人确实需要调换时，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及质量员，发

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保证在七日内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岗位人员，否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人。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 承包人进场后，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劳务人员按工种、工区或专业造册，由乙方统一管理（支付进度款时提供），未在册人员禁止进入工地，否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壹仟元整（人民币）/人。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作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中主动与发包人和监理方搞好配合，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工程监理，遵守社会法纪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确保合同目标的顺利实现。

2.2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3 交工前承包人负责将施工道路及施工机械基础破除并将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不限于发包人是否通知了承包人；

2.4 对野蛮施工、不服从发包人调度管理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次。

2.5 主体施工单位应积极做好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工作内容，如各施工单位（含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分包商）不按有关规定执行或不积极按有关规定执行，超过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发现一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处）次。

2.6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的水电接入点，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须发包人指定地点校验合格）及接入施工现场的线路、水管，费用承包人自理。分包单位在总包施工单位或分包单位挂表计量。

2.7 承包人现场布置应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未经批准或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承包人的临时建筑及施工机械等影响发包人其他项目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拆除或移位，不按要求拆除或移位的，由发包人委托他人拆除或移位，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经过批准在合同规定的工期之内，发包人如果需要使用施工单位临建、施工机械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0%，故意拖延、拒绝配合

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3. 总包配合内容：

3.1 协调日常工作，按月、周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

3.2 与分包商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总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总包方负责；

3.3 及时提供分包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保管条件及水电接驳点；

3.4 提供现有的施工道路、垂直运输、塔吊、脚手架供分包工程使用，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

3.5 提供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等，提供必要测量定位；

3.6 施工用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总包单位施工用电每栋楼设二级箱一个，三级箱由分包单位直接负责；提供现有的水电源接驳点；总包单位提供建筑物内现有的公共走道部分的照明；

3.7 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线管须穿铁丝；

3.8 在分包工程施工前，按发包人及分包商的要求完成有关的土建项目施工，提供具备各分包工程施工的条件；

3.9 督促乃至组织清理分包工程施工场地；

3.10 负责在交叉施工过程中，承担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责任。督促各分包必要时安排采取措施保护工程成品、半成品，必须有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3.11 分包工程竣工后，由分包商和总包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完成之日起总包方负责该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于保护不周造成损坏的概由总包方负责。

3.12 搜集整理分包工程资料及其它方便分包工程施工的工作。

3.13 总承包管理费的内容应包含一切为能顺利交工而与分包单位工作等发生的费用，不限于以上条款是否进行了明确，且总承包管理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14 承包人需要提供甲方分包及甲供材切实可行的进场时间计划（须在合同工期内），否则甲方认为甲方的分包工程与甲供材不影响承保人的合同工期，

承保人由此产生的工期要求发包人予以拒绝。

3.15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市民关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1.1 为保证乙方施工的合法性，甲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1.2 甲方提供水电暖接入点。

1.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进场后严格服从甲方管理；

2.2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食宿、人身安全、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如有事故发生，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2.3 施工保护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的六个百分百进行施工。

2.5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贺淇元，职务：项目经理，电话：18729543831，配合处理本项目所有事物（工程及工程以外问题、质保、协调等），人员变更前一个星期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打乙方驻工地代表电话4小时内需解决问题，若得不到解决问题的承诺或电话打不通（4小时内），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伍仟元整（人民币）/次，直至工程款的3%或质保金扣完为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属毁约，毁约方负责赔偿因此为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

1.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单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保证形式。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3. 由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1. 工程内容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遵守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2. 投标文件及现场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达不到投标文件或现场谈判时的承诺，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为乙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012

传真：0398-2933151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

帐号：4100150171405020023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杨明

主管院领导签字：李

乙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电话：0371-66350532

传真：

行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037539201101000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示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预算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科扬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8398822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838414640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民法典及建筑类相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当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辰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贺淇元。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春文。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超出部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辰龙；
身份证号： 411202198810251512；
职 务： /；
联系电话： 13783980794；
电子信箱： 248269655@qq.com；
通信地址：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贺淇元；

身份证号： 6127311995020100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232023034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533795；

联系电话： 13301223314；

电子信箱： 244902463@qq.com；

通信地址：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8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8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

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天 6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防水、保温、土方、支护、双回路、热力、装饰装修、设备设施安装、塔吊、绿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转账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春文；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1597；

联系电话：1383988223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施工规范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JGJ59-2011] J1334-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监理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在开工后 14 日内按照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施工工程明细表》的要求逐项填报每一项的费用，并上报发包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 7 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详细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报送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督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 7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监理及发包人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次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各方（发包人、监理方、承包方）见证下封存于样品库。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达到国标要求及本项目设计规范要求，并和封存的样品一致，购置前必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后，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内共用的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指定一方承包人承建和管理，费用由各方按签约合同价的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最终工程量以实结算。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待跟踪审计审核结束后，按审核数额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5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5 天。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通用条款 11 条价格调整。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据实结算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据实结算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据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三门峡市发布信息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动；(4) 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5) 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1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调整工程造价时按照市财政评审中心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时的综合单价执行。

1.3 最终结算单价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30 日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30 日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支付节点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支付节点核定工程量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付款节点：乙方所有人员（完成岗前培训）持证及材料（报验合格）进场后，编制完成详细施工计划、具备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浇筑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幕墙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天内及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内审完成后，按照审定金额的 3%扣除作为质保金并支付余款。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工程无缺陷问题一次性付清。

2. 每个支付节点于当月 25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书，下月 15

号前甲方审核完并支付已审核后的当月工程款。

3.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结算审核结果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60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专项债不到位的原因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工期违约。

2、质量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工程项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的工程招投标，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 7.5 条款规定处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 8 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三门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廉政协议书》

2、《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建设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附件 2:

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在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中工程安全施工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

一、安全施工具体指标:

1.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2. 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
3. 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5. 不发生中毒、环境污染事故;
6. 不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不稳定事件;

如不能完成上述安全施工目标,愿承担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对于我方罚款,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

1.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具备专业上岗资格和安全操作技能,保证上述人员的专业上岗资格真实、有效。
2. 我单位在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要求。

三、单位内部安全保障措施:

1. 我单位内部已建立健全了安全消防等管理制度,做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2. 我单位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质量/安全/环境等相关资质。
3. 我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期间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安全消防设施和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用电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等等)保证符合国家消防标准要求,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

4. 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责任区域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

四、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责任:

1. 接受甲方、监理、总承包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2. 派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没有劣迹和犯罪经历。
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不携带香烟及火种进入施工现场。
4. 进施工现场的人员按照人员进出手续办理并佩戴胸牌方可出入施工区域。
5.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不酒后进入,不得擅自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无工作时不在区域内逗留,不违章/冒险作业,不进入危险区域。

6. 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按照要求主动出示证件接受检查,按照交通规则和院区安全标志安全行驶和停放,不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

7. 货物及设备机具等出入按照要求办理合格手续。

五、现场施工安全责任:

1. 现场施工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施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现场安全检查和全程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控到位。
2. 施工现场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器材,保持消防

安全通道畅通。

3. 特种行业作业符合国家安全安全标准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4. 现场施工如有明火作业/高空作业/临时作业/易燃易爆品作业时，提前办理特种作业许可证，施工现场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张贴安全警示标志，设立区域安全监护，配发相关作业安全防护用品，清理现场无易燃物后，方可施工作业。同时对施工作业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事先制定应急预案并对施工人员全部培训到位。

5. 在未验收交接给甲方的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专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施工进行检查和监护工作，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施工。

6. 装饰装修施工严格按照消防规定使用不易燃装饰材料，施工现场有专人进行安全监护，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器材配备到位。使用明火作业等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保证清理现场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7. 电气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护运行，以便事故应急处理和故障维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8. 对甲方组织的专项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并对提出的问题按照国家规范或法规组织整改。

9. 现场服务人员，不利用岗位作业之便盗窃财物。

10. 现场服务人员有义务向甲方等相关部门提供消防、安全、保卫及隐患等方面信息，出现应急情况及时报警并协助处理。

六、安全责任赔偿：

1. 如由于我方承包的项目因质量原因或违反安全规定和行业安全标准所造成的所有消防安全等事故，我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甲方对我单位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隐患可通知立即停止施工整改，停止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影响由我单位承担。

3. 由于我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给予我单位壹万元到伍万元的安全处罚，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因管理不善造成成品、半成品的破坏，我单位无偿按原要求恢复。

5. 我单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我单位予以赔偿，法定代表人对我单位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国家刑事法律规定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6. 赔款及罚款等款项我单位同意甲方从应付我单位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其它

1. 因安全承诺书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安全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公章）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5日

